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1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韶钢钢铁冶炼炉窑 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韶钢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韶钢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选址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托该公司现有3座120吨转炉和1座25万吨/年转底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涉及《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06、HW08、HW21、HW23、HW49共5个危险废物类别，合计18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转炉一次、二次烟气中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一次烟气中二噁英类排放参照执行(GB 28664—2012)“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电炉”相应限值，二次烟气中氯化氢、氟化氢、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二噁英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要求见附表；转底炉烟气、生球烘干废气中二噁英类排放浓度不高于 0.1 ng-TEQ/m^3 ，其他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转底炉系统配料、造球、出料等环节产生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烧结机、球团焙烧设备”相应限值；废活性炭

脱附尾气焚烧产生的烟气中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二噁英类等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GB 18484—2020）；相关储存、转运、生产等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II时段相应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GB 28664—2012）相关要求；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DB 44/814—2010），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有关要求。

本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纳入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实施改造的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系统，且不新增全厂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飞灰、废除尘布袋、废耐火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或自身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40 吨/年以内，纳入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内管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14.5 吨/年以内，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配韶钢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的复函》，上述指标来源于广州秀珀化工（翁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部分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

部分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 废气 | 污染物 | 限值 |
|--------|-------|----------------------------|
| 转炉二次烟气 | 氯化氢 | 5 mg/m ³ |
| | 氟化氢 | 0.2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 | 12 mg/m ³ |
| | 苯 | 1.2 mg/m ³ |
| | 甲苯 | 4 mg/m ³ |
| | 二甲苯 | 7 mg/m ³ |
| | 二噁英类 | 0.05 ng-TEQ/m ³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